

广西裕奔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教学仪器设施设备项目采购的质疑答复函

质疑人名称：瑞昌初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人民北路青丰小区 3 栋 3 单元 405 室

法定代表人：张柱桥 联系电话：15011227135

邮编：332200

我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收到贵公司以邮寄的递交方式送达的关于“项目名称：教学仪器设施设备项目采购【项目编号：YLZC2025-G1-240062-GXYB】”2 分标的质疑函原件，针对贵公司所提质疑事项，我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并进行了认真核实。针对贵公司质疑事项，我公司现作出以下回复：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综合评分法技术分当中项目“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21 分)”和商务部分“售后服务方案分(满 19 分)”以上所提及的评分项当中的评分标准的内容没有进行细化、量化。

质疑答复：

1.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本项目采购需求已通过开展采购需求调查，为确定采购需求提供重要依据而编制《公开招标文件》。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设置有法可依：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第五十五条第二段“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的规定，本项目的《公开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评分标准”中设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21 分)”与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

招标文件中已详细列明各评分项的具体评分规则，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21 分）：分为三档，分别对应 7 分、14 分、21 分，明确描述了不同档次的评分依据。采购人本单位根据相关政策已对项目进行细化、量化，要求投标人根据自身的经验和能力就“技术方案、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安排、实施进度控制、文明施工、试运行方案、验收方案”等细项进行针对本项目的阐述；同时评分项均已设置有三个不同的评审档次和具体的固定评分数值，已经将评审因素细化和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且不同档之间的要求有明显的细致程度的差异化要求；各个档次之间和相邻档次之间的分值设置合理有序。依法依规。评标委员会可对投标人的方案根据不同的档次进行打分，从中评选出最佳方案，该评分项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国家的相关政策法规。

2.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而编制的《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如此设置是有法可依的：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第五十五条第二段“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的规定，故《公开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评分标准”中设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分（满 19 分）”与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

招标文件中已详细列明各评分项的具体评分规则。售后服务方案分（满 19 分）：分为三档，分别对应 6 分、12 分、19 分。采购人已对本项目进行细化、量化并要求投标人根据自身的经验和能力就“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其他优惠措施、安装要求及方案”等细项进行针对本项目的阐述；同时评分项均有三个不同的评审档次和具体确定的评分数值，已经将评审因素细化和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且不同档之间的要求有明显的细致程度的差异化要求。各个档次之间和相邻档次之间的分值设置合理有序，依法依规。评标委员会可对投标人的方案根据不同的档次进行打分，从中评选出最佳方案，该评分项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国家的相关政策法规。

综上所述，采购人单位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定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已根据采购需求制定出相应的量化规定要求，并要求投标人针对所要求的量化细项进行阐述。贵公司应该根据自己的情况按要求阐述自己的量化细项内容，参与采购活动。因此，贵公司质疑事项无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不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七条的规定，贵公司对本答复如不满意，可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

特此复函。

广西裕奔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